

臺中市神岡區大夫第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事會 會議記錄

-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11:30
- 二、 會議地點：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民族路 32-2 號 2 樓
(萬興宮後方會議大樓)
- 三、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四、 主 席：洪 鵬 記錄：范 鈴
- 五、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本理事會共有理事七人，實際出席七人，已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會議正式開始。
- 六、 討論事項：
案由：請推選本會理事長以推動重劃區業務。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辦法：請理事互選一人，擔任本會理事長，負責推動重劃業務。
決議：由全部理事一致同意推舉洪 鵬先生擔任本會理事長。
- 七、 臨時動議：無。
- 八、 散會

臺中市神岡區大夫第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事會

簽到簿

出席理事：

洪	鵬	政	事
希	成	施	厚
林			
吳	鎮		
林	偉		
林	柏		
林	鈺		

影本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3 日

臺中市神岡區大夫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614 巷 69 弄 25 號

聯絡人：范 鈴

聯絡電話：04-25630288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大夫第自劃字第 1020210001 號

附件：

主旨：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自 102 年 2 月 10 日起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 2 月 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023211 號函核定在案。
- 三、公告時間：自民國 102 年 2 月 10 日起。
- 四、公告內容：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放置本會會址)。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本會

理事長 洪 鵬